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我县草业发展，助推我县草食畜产业发展，计划采购一年生光叶紫花苕优质牧草草种，发放到全县 13 个乡镇具有养殖基础和发展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全县草食畜饲草料生产。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光叶紫花苕种子	78000	千克	农、林、牧、渔业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光叶紫花苕种子	技术标准： ★1. 采购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提供承诺函） ▲2. 等级达国家标准二级以上（含二级）（需提供该批次种子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纯净度不低于 95%（需提供该批次种子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发芽率不低于 90%（需提供该批次种子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水分含量不高于 13%（需提供该批次种子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序号	标的（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供应商鲜章）） 6. 包装规格：50 千克/袋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光叶紫花苕种子

注：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的，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如涉及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型号及参数配置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带“★”标识的参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共 1 条），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未带标识的参数条款为普通条款（共 1 条），带“▲”参数条款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条款（共 4 条），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三、质量要求及包装运输要求

#### （一）质量要求

1、因种子种植时间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需供应商有较强的组织供货能力，供应商需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种子，做好种植技术推广服务，按时、保质、保量供种到业主指定地点，保证不误农时。在牧草种子生长关键环节，及时开展技术咨询，确保服务质量。

2、种子到货后需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场现场抽取种子样品，并送检至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种子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否则验收不通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向采购人随货提供种子品种简介、种植说明书 1000 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包装方式、运输及保险

1、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 四、履约要求

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

2、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1）总体组织方案，（2）进度安排，（3）备货供货方案，（4）后勤保障，（5）质量控制方案，（6）技术推广保障措施；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1）服务承诺；（2）培训计划；（3）响应时间；（4）应急处理措施。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普格县，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3%，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5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

## **5、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投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6、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及相应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及相应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及相应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验收方法和标准**

1. 货物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根据使用单位质量反馈情况, 采购人可抽取货物品种的 10%以内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及机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终验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与相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项目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书, 且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件交付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 并将货物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8、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中标后, 自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须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中标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种子有缺陷或质量问题须无条件更换。

### (出具承诺函)

2、供应商需单独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播种前对种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10 课时，培训内容至少包含种植方法、后续土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增加产量并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技术人员需在种植到收获期间全程协助指导。

3、供应商技术人员在牧草种子种植生产关键环节，需深入田间地头对农户进行现场指导，接受农户咨询，特别是在出现重大病虫害、灾害气候等关键时期，及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降低灾害损失。

4、牧草种植观摩：采购人统一安排组织县、镇街农技推广技术人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对“牧草种子”种植技术进行观摩，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现场讲解示范，提高技术推广水平。

5、投标人承诺配备 2 名及以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问题并达到采购人满意。